

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五鄉文觀字第 1123400346 號令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新竹縣五峰鄉(以下簡稱本鄉)各項運動、競技及舞蹈等藝文傑出人才，提昇本鄉運動及藝術

水準，推展全鄉運動及藝術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藝文競賽。(如: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、音樂比賽、歌唱比賽..等。)
- (二)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。
- (三)本鄉辦理之體育競賽。
- (四)鄉運。

三、獎勵金頒發對象

- (一)團體賽：凡不依個人成績累計核定者謂團體。
- (二)個人賽：凡比賽規程或其他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。
- (三)鄉運適用對象之國小、國中、社會組凡本鄉內之青少年(需設籍本鄉、就讀本鄉轄區內學校等經機關首長裁奪定之對象)。
- (四)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選拔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分齡賽及各項正式賽會之表演項目、示範項目。
- (五)凡代表本鄉出賽者。

四、獎勵金頒發標準(上限不得超過下列規定金額/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

(一)藝文競賽

- 1. 一次性作品(如：攝影、雕刻..)榮獲多項比賽時，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一項申請獎勵；惟獎勵後又獲更佳成績時，仍可申請獎勵差額。
- 2. 參加之賽事均有實質競賽表現者，得分別申請獎勵。
- 3. 中央級比賽名次(縣級以上，含全國性競賽)

獎金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六名
個人	3,000 元	2,5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團體(隊)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
(二)體育競賽及傳統競技比賽

- 1. 團體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，獎金則團體或個人一項頒發。
- 2. 團體獎金平均分配個人時以整數為宜，本所得斟酌調整。
- 3. 中央級比賽名次(縣級以上，含全國性競賽)

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六名
個人	3,000 元	2,5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團體(隊)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5,000 元
教練費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3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選手與教練同身分時，擇一(優)發給。
- 二、團體賽獎勵金依秩序冊登陸及實際下場競賽人數發給。

4. 本鄉辦理體育競賽：(團體組)

項目	組別	名次/獎金	
傳統射箭	公開競賽組	第一名	10,000 元
		第二名	8,000 元
		第三名	6,000 元
	鄉內競賽組	第一名	5,000 元
		第二名	4,000 元
		第三名	3,000 元
慢速壘球	/	第一名	10,000 元
		第二名	8,000 元
		第三名	6,000 元
		第四名	5,000 元
籃球	社會男子組	第一名	10,000 元
		第二名	8,000 元
		第三名	6,000 元
		第四名	5,000 元
	混合組	第一名	5,000 元
		第二名	4,000 元
第三名		3,000 元	

5. 本鄉辦理體育競賽：(個人組)

項目	組別	名次/獎金	
傳統射箭	個人賽男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
		第二名	4,000 元
		第三名	3,000 元
		第四名	2,000 元
	個人賽女子組	第一名	5,000 元
		第二名	4,000 元
		第三名	3,000 元
		第四名	2,000 元
籃球	社會男子組	MVP	2,000 元
	混合組		
	社會男子組	得分王	
	混合組		
釣魚	個人賽	第一名	10,000 元
		第二名	8,000 元
		第三名	6,000 元
		第四名	5,000 元
		第五名	3,000 元
		第六名	2,000 元
		第七名	1,000 元
		第八名	1,000 元

備註：其他體育競賽(未含上述提及的賽事)則以活動計畫書為主。

6. 鄉運

● 個人單項：

(1) 國小、國中組：第一名 6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。

(2) 社會組：第一名 2,000 元、第二名 1,5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。

● 團體項目：

項目	組別	競賽項目	名次/獎金	
田徑賽	國小組	400 公尺接力	第一名	2,000 元
			第二名	1,800 元
			第三名	1,600 元
		1200 公尺接力	第一名	2,000 元
			第二名	1,800 元
			第三名	1,600 元
	社會組	400 公尺接力	第一名	2,000 元
			第二名	1,800 元
			第三名	1,600 元
			第四名	1,000 元
		1600 公尺接力	第一名	2,000 元
			第二名	1,800 元
傳統技藝	社會組	拔河	第一名	3,000 元
			第二名	2,500 元
			第三名	2,000 元
			第四名	1,500 元
		其他傳統技藝競賽	第一名	2,000 元
			第二名	1,800 元
			第三名	1,600 元
			第四名	1,400 元
	總獎金	國小組	第一名	5,000 元
			第二名	4,000 元
第三名			3,000 元	
社會組		第一名	12,000 元	
		第二名	10,000 元	
		第三名	8,000 元	
		第四名	7,000 元	
總錦標	社會組(只取第一名) 評比項目：環境清潔、團隊精神等)		總冠軍	6,000 元

備註：其他競賽(含上述未提及之賽事)以活動計畫書為主。

五、其他相關補助費用：

(一)鄉運：

1. 國小、國中(共4校)：補貼各校參與雜支，每校不得超過20,000元。
2. 社會組(4村)：
 - (1)組訓費—各村參與選手人數上限為60人，各村30,000元。
備註：費用使用為活動辦理前選手訓練及活動當天便當及茶水費。
 - (2)上述參加人數依籌備會議決議各村參加人數訂之。

(二)團體競賽組訓費：

1. 慢速壘球各隊4,500元。
2. 籃球各隊3,500元。
3. 未提及之體育競賽以活動計畫書為主。

(三)組訓費規則：

1. 各參賽隊伍，應檢具隊員切結印領清冊(未成年者，得由父母代簽)。
2. 由各隊伍指派代表人1人具領，且應填妥領據後始得領取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獎勵金發放須視本所年度預算經費辦理，金額用罄為止。

七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- (一)競賽期間戶籍仍設於本鄉之居民。
- (二)就讀本鄉國民中、小學，於競賽期間學籍仍在本鄉學校之學生。
- (三)服務於本鄉機關單位者。
- (四)申請時限：競賽成績公佈後得三個月內備文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當年度限12月10日以前提出。
- (五)當年度申請次數為兩次為限，超過次數不另受理與通知。

八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函或申請書。(團體申請須準備申請清冊)
- (二)成績證明(或獎狀)
- (三)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。
- (四)印領清冊或領據(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。

九、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及藝文競賽等獎勵金發給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申請表

選手 教練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
連絡電話/手機		電子郵件	
就讀學校 (參賽單位)			
競賽名稱		競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
競賽日期		該項目參賽 國家數/總人數/總隊數	
競賽名次			
申請獎勵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
申請人簽名 (請用正楷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審查結果 (申請人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以獎勵，原因	核定 獎助金額 (申請人免填)	
檢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申請清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(或獎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領清冊或領據 (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申請清冊

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

學校 (申請單位)					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/手機				
聯絡地址						
總申請獎勵金額	新台幣		元整			
競賽名稱	參賽日期	參賽成績	申請金額	身分別	申請人姓名	佐證資料
如：全中運	112.04.26	第一名	2000	選手	王小明	獎狀
審查結果 (申請人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以獎勵，原因			核定獎助金額 (申請人免填)		
檢附文件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申請清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(或獎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領清冊或領據(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			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新竹縣五峰鄉參加體育及傳統競技比賽暨藝文競賽獎勵金 團體競賽申請清冊

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

團體 (申請單位)				
聯絡人			連絡電話/手機	
競賽名稱			參賽日期	
參賽成績				
申請獎勵金額	新台幣		元整	
申請人姓名	身分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地址
王小明	選手	A123456789	90.01.01	
審查結果 (申請人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以獎勵，原因		核定獎助金額 (申請人免填)	
檢附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申請清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(或獎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學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領清冊或領據 (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			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新竹縣五峰鄉運動選手參賽組訓補助切結具領清冊

一、全體具領人同意將本補助款支應於選手訓練費（含平時訓練參費或營養品）、精神道具製作、交通費、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有關之費用。

二、全體具領人同意參賽後將休息場地回復原狀，若經發現未履行，全體具領人不得領取組訓補助費。

三、具領清冊：

隊名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戶籍地址	簽章

（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）